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全字第94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 理 人 賴欣怡

相 對 人 鍾明倫即惡魔餐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255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4日向聲請人申
02 請貸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2
03 年7月31日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3
04 年7月31日止按月繳息；自113年7月31日起至115年5月4日
05 止，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利率自110年5月4日起至110年
06 12月31日止，按年息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1
07 15年5月4日止，按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005%計息
08 （目前年息2.723%），嗣後利率依本行放款利率加減碼變動
09 而調整計算。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
10 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11 率20%計付違約金，並簽立借據、變更借據契約、授信約定
12 書。詎相對人於113年7月31日起未依約繳息，經聲請人多次
13 電催、書面通知及前往相對人營業處所查訪均未果，且相對
14 人另有積欠其他債務，顯見相對人意圖逃避本件債務，已喪
15 失清償能力而陷於無資力狀態，而有假扣押其財產之必要。
16 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請准宣告對相對人財產於
17 28萬2435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借款未清償等情，業據提出本
19 案訴訟，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重簡字第2255號清
20 償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
21 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泛
22 稱相對人未依約還款，經催討置之不理，並提出相對人營業
23 處所現場照片、催告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
24 料等件為憑，至多釋明相對人另積欠其他人多筆債務，尚無
25 從釋明相對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
26 化，致聲請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依前開說
27 明，難認聲請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從而，聲請人聲
28 請本件假扣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9 四、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楊家蓉